清會典卷之 兵部 建置沿革。詳見吏部 武選。日職方。日車駕日武庫。其首領則有司務。 襲鎮戍軍功。郵傳之政令其屬有四清吏司。日 尚書左右 武選清東司 侍郎掌天下武職官軍邊授。簡練。陰 白十

· 救 麼 襲之事。

防

享內外銓除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

旗。衛所。土司。銓選駐

多二丁一一 兵部

品級 名二下十

武選職方 兩司。分掌內外 銓除。有旗員。有 世 職。

有武弁。有土官。屯衛

京 師。駐防直省以及太常官屬之犧牲 所官。王 府

長史等官旗員也。酬獎忠勲。

思 及後裔精奇尼哈番等官世職也。鎮戍 衞 所。營 協

將領。如 都 督副 將 以下 等官。武弁也。苗 契 向 化。

世 其爵土。如 指 揮 使以 下等官。土官 也。旗員世

職土官俱屬武選。武弁。除鑾儀 衛。都 司 衞 所 官

外。俱屬職方。今將官員品秩。分類 具列於後。

旗員品級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內大臣

都統

將軍

正二品

領

護軍統領

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

卷二百十一 兵商

					1		i de la companya de l		1	1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步軍 然 尉	步軍副尉	佐領	上四 品条例	一等護衞	王府長史	黑龍江管船砲水手總管	遊牧總管	城守尉		駐防協領	火器營協領	歩軍總尉	驍騎称領	護軍祭領	前鋒叅領	正三品	散秩大臣	從二品	副都統門炎軍巡船三當歲後	フバ作リーえニーー

=					1		- services	ans mains	HANDERS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			/44			1		Marie Company			1
一 寿 自 生、 关三月 一 一 兵 部 一	步軍校 	副佐領	分管佐領	前鋒侍衞	正五品	二等護衞	四品典儀	司儀長	遊牧副總管	寧古塔管水手官		寧古塔司匠	寧古塔至黑龍江運糧官	防守副尉	防守尉	張家口總管	駐防祭領	南苑總管	副条領	城門尉	火器營祭領	フ清信世一名一百十一
19							£4.)															11
									78 -		74					2						

4

火滋

.

	ナ清倉山、老二百十一	
	給使翼長	
	管守信砲官	
	火器營操練尉	.1
- CSSE XO	犠牲所所牧	
	防禦	1
	關口守禦	
	寧古塔至黑龍江五品運糧官	
	寧古塔五品管水手官	1
	王府祭領	
	五品典儀	
-		
	三等護衛	
	從五品	
	犧牲所所副	
	型正六品 一	
	前鋒校	
	護軍校	
	聽騎校	
	親軍校	
	監造火藥官	
	給使什長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MAN

										陵寢地		Ī		-							
ま円、合司由、一人公立一、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品供應官	管理燒造磚瓦官	防禦	正五品	司工匠	副總管	正四品	總管	正三品	地方旗員品級	八品典儀	在八品	七品典儀	盛京遊牧副尉	盛京遊牧正尉	城門校	正七品	六品典儀	寧古塔管驛站官	寧古塔採樺皮官	清會典一名一百十一
		想 杜 目 老 人。不 及 為																			

and the			Comments Ann				13.55	than the		-	 551	The state of	
一大寺舎出 冬子十一兵帝一	黎 將	冠軍使	一等侍衛,然三原	正三品	署副將	副將	從二品	署都督愈事人手发正则品来原	都督僉事	攀 儀 使	正二品	署都督同知	者督同知
								(本)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正二品	署都督同知	都督同知	從一品	右都督	左都督	正一品	武弁品級	世職品級。詳見吏部驗封司	祭祀供應官	フジー年上一名二十一
T.								封司卷內不復載。		

司愈建	為 為 為 為 為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等侍衞	正四品	署遊擊	遊擊書係正三品。順治	從三品	署称將	フットチークラーー
1 三	康熙九年。復改					<i>y</i>		V

-		-								
之 声 信由二 发二日十	宣撫副使	從五品	宣撫同知	宣慰愈事	正五品	宣撫使	宣慰副使	從四品	指揮僉事	宣慰同知
一兵部一										
L										
		7								

*

- *

正四品子生中华西省市	指揮同知	宣慰使	從三品分常	指揮使	正立場十四年。攻正五品。	土官品級十四年級五五五	把總原名操守。康熙	正七品	千總舊係正六品。康熙三	ラ清倉典 名言は十一日
可愈高初俱從二年	3									 <u> </u>

									-		www.stu				
て善うの単二人を二日	副長官	安撫僉事	正七品	安撫副使	從六品	百戸	長官	招討副使	安撫同知	宣撫愈事	正六品	副千戸城	招討使	安撫使	力清會典一角一下一
一兵部一															一兵府一
															ナ
				1				\							

陵官員開列於前面省駐防備載 青 自 在 《 条二 7 上三旗。五旗。各以王貝勒等統之。每旗文分 國初設立八旗。日鑲黃。日正黃。日正白。日正紅。日 定額外。今以在京及守 鑲 蒙古漢軍為三旗。共二十 翼則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右翼則正黃正紅 紅鑲藍。又以鑲黃正黃正白。為 官制 白。日鑲紅。日正藍。日鑲藍。分八 八旗官 制 四旗。除世職官 於後。 旗為兩翼。左 貝無 滿 洲

ア清倉里ノ光一百十一

			of the speciments	The world when						
大青鱼						八				
中	轄督	- 朱言	提	蓬	都	旌	睫		佐	睦
	於統	軍消	督	軍	絲	当	騎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額	胨
X		統計	1	茶	軍滿	计	校	校	七年	乘
	期里	領事	提督九門出	領	毎洲	官	一句	一每	員旗	箱
	概論	一連	卡米	古毎	旗業	員	員佐	員佐	0	五年
_	開業	員管	步軍巡	總旗	一古		領	領		員旗
兵	十二	三原	更巡	設滿	員漢					ò
兵部	真真	十風	排捕	一洲	. 0	1			1-1	1
_		年十	三	員業		作用		7 张	i a	
		將三	三營	0	是式		St K		0	
		巡年	統領	统礼	8 11					
		捕戏	領	Physical Control	扩托					
E			員八		最同					
		營持	原旗係總							i
		1								
		1	職設							
		提門	方一							

年員一五三二年	年員員一。五 三 二毎	護軍祭領五	内府佐領設立官	藍翎海旗五	三等侍衛和	一等侍衛士	一等侍衛士	散秩大臣量	內大臣員。定	領侍衛內大	上三旗設立官員	
俱 傷 <br< td=""><td>原。 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td><td></td><td>月</td><td>上一十 員。○</td><td>一十員。百</td><td>員。五</td><td>員。三</td><td>完定</td><td>数 类 二</td><td>一一一</td><td>省脏的</td><td>0 1850 150</td></br<>	原。 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上一十 員。○	一十員。百	員。五	員。三	完定	数 类 二	一一一	省脏的	0 1850 150
	海 額 數 例			俱當	越	甚石葉	正白魚	単純さ	十四族	o i	間減然	

一 大青 倉山 人名	前鋒統	兩翼設立官	一一一一一一	親軍校	驍騎校	護軍校	前鋒	一一員。	軍	前鋒侍
	領海翼。滿洲紫	順製。	名內。設什長 滿洲。每旗給	內。設親軍校一	佐領一員。軍	領一員。	十滿	横手	四家年。古	古總設二員

雅正四年。 添 明 副 引	軍。毎旗一員。	雍正五年。添設員額。與佐領同	丁多寡編設。無定好滿洲蒙古漢軍。各時	祭領 雅正二年。 年 雅 正 二年。	三員。漢軍是	軍然領員。雍正二年	領總設十六員。湖洲紫土	祭領 古。總設二員。	軍。毎旗二員。	1
設。同。			額 。 壮	浴 設。 領 同。	· 毎 旗 五 員。 蒙 古。 毎	平。添 設。	ę			

一等和旗員五員。一等和旗員五員。	旗 員 句 三	軍人員	滿洲火器	给使翼長 - 真。
---------------------------------------------	---------	-----	------	----------------------

青穹虫二 南紅門 看守南苑牆 舊衙門 副總管三員康熙三十 總管一員康熙三十 副總管二員康熙三十

ア流 會典 光 音十 六員。三等護衛八員。四品典儀二員五品典儀 親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一等護衛 世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一等護衛 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五員。三等護衛六員。四品典儀一員。五品典儀 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郡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 四員三等護衛五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 員 諸王屬下官制 衞

長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二員一等護衛 四員三等護衛六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

一員。

貝勒。各設司儀長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

衞 四員五品典儀 一員六品典儀二員。

貝子。各設三等護衛六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

典儀二員。

公。各設三等護衛四員。七品典儀一 員。八 品 典

儀二員。

王 等屬下。又每旗各設散騎即。無定 兵部

清會典光子 諸王府佐 黎 佐 驍 騎 領 領 是正是 七毎五毎員。旗員。旗 校 領 三等遊 員。佐 設立官員。 衛 領 N 具 1.9 阳 典 117 13 DE 典

旗 甲兵

十七名。領催 滿 洲 蒙古毎佐領。設前鋒二名。親軍二名。初 兵四 內三 揀用。鳥錦護軍三名。康熙三護軍 四馬兵三十 設係

九名。唐 四匠 四十三年。裁一名。 步軍四十三年。初設四十名。初設四十名。表二名。 世四名。 教武二名。 张熙四 。名。步軍 領催二名。

歩兵十八名。鐵匠二名。

漢軍毎 佐領設領催四名。馬兵三十名。步軍領

催一名。步兵十二名。

八寿省出一条门 府 滿 及王貝勒貝子公等府 洲蒙古漢軍毎旗。設給使十名。 兵部 佐 領各設甲兵。多寡

不等。

九 清 僧 典 · 一 然 一 色 · 一

各。和碩公主府十名。郡主府·八名。縣主府·六名。 固倫公主府本佐領額兵內設守門 甲 兵十五

管領火器營。每佐領設領 催二名。甲兵二十名。

監守白塔信砲。毋旗設砲手四名。領催 四 名。甲

兵十六名。

甲兵看守。

京師

内九

門。各設滿

洲

正 陽門。入旗甲兵派二十名。安定門。鑲黃旗甲兵

三十名。德勝 門。正黃旗甲兵三十名。東直 門。正

自 旗甲兵三十名。西直門。正紅 旗甲兵三十名。

朝陽 鑲藍旗甲兵三十名。○又每門各設綠旗 兵三十名。崇文門。正藍旗甲兵三十名。宣武 門。鑲白旗甲兵三十名。阜成門。鑲紅 旗 門 用 軍

四 十名。

京 師 外七門各設漢軍甲兵看守。東便門。鑲黃 旗

甲兵十名。西便門。正黃旗甲兵十名。廣渠門。正

白 旗甲兵十名。廣寧門。正紅 旗甲兵十名。左

門。鑲白鑲藍二旗甲兵十名。右安門。鑲紅 旗 甲

兵十名。永定門。正藍旗甲兵十名。○又每門各

广声省由一名二日 設 綠旗門軍四十名。 兵部

て善き由一名二日 凡官員除授。 上三旗驍騎校六品以下。五旗六 上三旗四品以上員缺。都統等具題擬正陪。各部 以 校等。由該管官具題補授。谷部註冊。五 能官員。擬正陪谷部題補。至 祭領·護軍祭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 題補。五品以下員鉄。擬正陪谷部題補。其前鋒 上員缺。該旗王貝勒等。及各該管官。選擇才 銓選 八旗官員陞除 16 一兵部 品以下各官。及 旗五 軍 品

總台鐵皓二 **光**一百十 各版 語域 甲点 甲族看

諭。八 諭王等護衛主府佐領。俱各部具題 必逐案具題。即行補授。著每月三十 旗 官。仍照容 清管典地名西州 王等護衛。俱照咨補授。概 年。 四 省將軍等坐名補 內 缺出。令該旗 各送 品 以 補 上官員。俱 到 部。照 授。 於 〇二十 例 M 係朕 月 補授。 授各官缺出。令該旗於 四 內容送。其性 年。覆准。旗 親驗指授之員。兵部不 〇三十三年。 不 具題。○康熙 引見補授。六 日彙題。 下官 轉 初 員一 設。及 品 故 以 B

滿

洲

都

統員

鉄。由

蒙古都

統。前鋒

統

領。護

蒙 補。 都 統 副 外 凡 凡 漢軍 領。滿 都 省 古 統 統。及 康 古 將 副 副 軍 州 都 都 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熙二十三年。題 都 蒙 統員 副 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統 統等列名 員 都 古 鉄。由 副 鉄。由漢軍 統及精奇尼 都 題補。 前 統 准。滿 鋒統 等列名題補如 如不 副 哈番 洲 都統及 領。護軍 用。將 補 授 以 漢 本 統 上 外 軍旗 旗 省 領滿 官 不 員 用 將 在 題 軍 洲 外

提

督論

俸

列

各題補。如不

用。將

外

省

副

都

精奇尼哈番以

1.

官員

題

補

康

熙二

十三

年。

部

議定。 都 員 補 凡護 凡前鋒 補。 領 漢軍旗分 列十員 統。漢 題 職 如 如不 名。開 補。 軍統 統 軍 本 用。 題補 用。將 旗前鋒 副 將前 領員 康 列 領員缺。由 副都 具題。 都統。提 長 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 C 鋒然 統亦 康 史。前鋒然領。護軍然 鉄。由滿 統 熙二十三年。題 滿 督 領。護軍 領護軍祭 得 職 洲 洲 蒙古 名。 紫 併開 開 統 古 領。滿 副 領論 副 列 列 都 具 具題。 准。滿 都 翼護 統列 洲 領論 題。 統 俸 紫 列 開 洲 軍 名 古 俸 名 補 列 副 授 開 統 題 題

諭。滿 洲蒙古漢軍 # 如 驍 凡 凡 員題補。 騎 提 滿 督九 用將長史前鋒然領護軍然 祭 洲 副 領步軍總尉。論 副 都 門步軍巡捕三營統 都 康熙二 統員缺。由 統缺 出。將本旗 十二年。 蒙古 俸 開 副 列 侍 十員 都 領員缺。由八 領論 郎 統 列 題 1 併 俸 名題 補 開 開 補。 刻 列。 旗

大 青 會 典 一 卷 百

領護軍然

領

内。論

俸

八

員聽騎

祭 領

內。論

俸

兵部

十員

題

補。

0

康

熙

北立

年。題

准。由長史·前鋒

祭

領

内。俸

淺

有

功

牌。俸

深

無功

牌者。開

列

オ

能

官

凡

都

統

員

鉄。由

長

史。前

鋒

黎

領。護

軍

叅

諭。應 領 補 陞 江曾 中 光 产 官。論 副 員開 員。 洲長 番 授 列。○ 二十五 凡漢軍副 員。漢軍祭領。論俸 如 以 者列名時。止 都 史。前 列 統 俸 又 上官員 之前 不 題 開 補。 都統 用。將 鋒祭 領。護軍然領。驍騎 列 年。 鋒然 題 + 如不 補 員缺。由然 開 員題補 阿思哈 用。將 見任俸次。不 領護軍祭 康 擬二員并總兵官職 以次 熙二 尼 如 **哈番以** 不 領及本 十三 用。將 領。如 各官論 推 通 黎 旗 年。議定 原 阿 上官員 領論 在 思 俸 理 係 前 外 驍 哈 開 俸。 俸 題 總 騎 名 將 尼 列 兵 開 擬 補 滿

下。佐 補 侍 前 衞 領 鋒泰 等二等三等侍衛 拜他喇布勒 領員鉄。由 哈番 護軍 護 黎 以 **高。精** 上官員。擬 領。驍騎祭領。前 奇 尼 正 哈 陪 番 題 鋒

護 軍祭 領員鉄。由 驍騎祭 領。前 鋒 侍 衛。 冠 軍

尼 使一等二 哈番 以 下。佐 等三等侍衛 領 拖 沙 喇 護衛。即中。員 哈番以 土 護 外 軍 郎。精 校 奇

擬正陪題補。

声信止 凡 即。步軍 滿 洲 副 蒙古驍 尉。前 騎 鋒侍衛。 叅 兵部 領員缺。由 等 4 等三等 佐 領。即 中。員 侍 衞 外 護

清會典一人先一百一 補。 論各該分屬。遊選旗內才能稱職者。擬正陪題 帶。精奇尼 哈番以下。拖 沙 喇 哈番以上官員。不

來引 之 凡 正 尉·精奇尼哈番以下·拖 員。 陪 漢軍祭 題 將 補。 在 外 領員鉄。由 康 副 熙 將。然 + 佐 將。遊擊等。令該 領。即 沙 年。議准。若 喇 哈番 中。員外 在 以 上 旗 內 郎。步軍 官員。擬 容 無 應 部 副 補 調

見 補 授。 補。 难 正 十三年。議 元年。 定。將 滿 洲 漢軍 應陞 官 員

擬

論。 鉄 旗滿 出。反不 洲蒙古人員。屢補授漢軍祭領 得人。漢軍旗分。亦有 才 嗣 後漢軍祭 則至本旗

領缺出。即 將漢軍人員引見。

凡 步軍總尉員欽。由該翼步軍副尉。佐 領。阿 達

番。拜他 哈 哈番。 阿 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內開 達哈哈番品級 官員。拜 他 列 喇 布 員 勒 題

補。

凡 佐 何員 缺。由公。侯。伯。都 統。大 學士。尚書 以

護軍校。驍騎校。以上官員。擬 正陪題補。若 係

原 管之佐領。其子弟即 兵部 無官 職。或年

蒇

未

滿

見補 洞會與外先一件 者。亦 者。補 授。 賢能 品品 該 若 告者。推 員亡故。因子孫 弟 旗 擬 無 級 〇二十二年。覆 授 擬正陪題補。其滿 容 候 應管之人。擬 應 將 佐 陪 補 補。○康 部。調來引 領時 題 之 佐 領 補。若 煕 即 幼小。另 將 給還。其 十八 正 將 准。新 在 子弟庸 陪 舊 外 年。議 洲 代 補 佐 滿 題 都 補。如 蒙古。如 管 儒 司 他 領 洲 之 准。佐 人。後 佐 愈書守備 佐 將 領之 兄 有 領 親 弟。及 有 子 原 領 員 族 A 管 新 鉄。 孫 鈌 出。在 本 編 佐 擬 長 等官。令 照 即 成 領 佐 旗 佐 將 陪 官 內 領 內 具

兄弟 世 內 即 0 題 補。 於 又定若係 無 承 堪 佐 之子孫管 佐 管之 二十三年題 領 領。亦不令 兄 世承 人。乃 弟 理。如 内 佐 於 伊 不 領 准。佐 無其人。方 拘 子 本 旗 內。因增丁分 孫 職 官 管 領 內 理。仍 甲 别 因 兵 令 選 軍 務 補 伊 1 令 授。如 編 子 革 員 伊 之 孫 補 職 兄 弟 管 佐 雖 授 兄 領 理。 弟 係

佐 領。無專員。以 兵部 旗 現 任 官員

舊

管

世承之

佐

領。有不

稱

職

者。聽

該

都

統

不

時

糾

黜

革。至奏

編

佐

領。仍

於

本

旗

內

選

擇

賢

能

官

員

補

授。

副

兼

理。〇

雍

正五 年。

諭。 懈。佐 旗 領 者。統 員國家 轄 一佐 根本。所 領之 係 人者也。俾 甚重。養育教誨。不 一佐領 之 門

不失 生理。不 漸惡 俗。養之 教之。使趨 於 善莫 要 於

佐 領爾等允宜為 國家宣力。正 已率物。教育 所 領。

佐 領 下人。佐領 內有世佐領。有襲佐領。有公佐

世 佐 領者。

祖

太宗時乃祖或率所部衆 功。賞 賜 口。編寫 佐 來 領者。是雖 歸。編為 佐 爾等世守統轄 領者。或戰 陣 有

列於 作威。懷私行刻。心不公平。違朕保赤之念。豈 為世守佐 有 佐 領 位者之子孫爾等宜骨肉視之。若乃自 領。作 下人。同 奴僕陵賤之。非理 是 滿 洲。亦有從乃 也。爾等若依 祖 宣力 惟 國家 國

法 不容。不 幾 敗汝 祖宗之基業平。襲 佐領者。亦

乃 祖會宣力 國家人材 服衆。俾管佐 領。遂世世

傳以至於爾身。所宜愛惜訓誨佐領下人。勉盡

職為 勿替也。公佐 國家 典賢育材。念 領者。特 以其能 乃 祖 之 理 佐 勤勞。思 領之事。能 世 世 長 惠

領之人。是以簡用。盆宜教育佐領下人。俾趨於善 个也 兵部

清僧典人第二件 縣 內 也。爾佐 門 領 如 里。孰守分節儉。孰越 人。少或 不善。佐 手足。誘掖訓導。佐 事。豈有不治者乎。佐領之管佐領下事也。如 百里。人戶不下數萬。徵糧 以興利除弊。懲惡勸善。俾庶民各遂其生。以 視 於百 縣。誠 領等。有誠心 七八十人。計戸不過四 領有不 姓 耳。州 易易矣。一佐領下。滿 知者乎。誠於 縣 所轄 為國。自正其身。視佐 禮 領下人。豈有不率者乎。佐 **僭奢。** 弟孝弟勤學。 就 地方。或百里有 斷訟。端 佐 五十家耳。世為 洲多不及二 領內。善者與之 緒 甚 繁。然 餘或 領 狃 幾 領 白 同

て青倉山川名二日 怨 統罰治之。或送部問罪。以為象戒。如此。則 **頑梗之徒。毫不狗縱。誠能** 頑 於善。必矣。倘性惡之人。怙終不悛。即申詳 再 敬之。薦舉以勸之。則善者盆樂為善。衆皆有所 初時抱城。久久自思。誰為為此。不 梗之徒。懼不敢為 明。 則 已。佐領下奢侈者。禁使節儉類情者。飭使 恥 為善矣。惡者。如親子弟誠 辱之。誠如此 此反覆教誨之凡以為我也。悔前非 兵部 非矣。管轄人者。不可 愛情諄誨雖下愚必有 如此。即一時無 訓之。初教之不 過欲已之成 知 叅 顧 佐 之 勤公。 人 領 而 領 趨 改 都 隙

反貪 致盡成具文。至於貪鄙小人。不知 成材。故 論教佐 非。恣意安行。其或昏懦之輩。託為愿人。將佐 得遂其生理耳。自然 副 辦事。和 不肯之人。自恃身為 佐 **酸之驍騎校。任其所為。其或怠惰之人。** 領 利胺 衷 領 朕今特命每佐領設副佐領 目無佐 F 以濟教育佐 刻之。似 人之處。並不躬 領不 此。佐 佐領。陵虐佐領 漸知感戴矣。今佐領內。或 問事理。肆 領下人。庶 領下人。何由心 親。屬之 行 幾於 無忌。佐 加惠佐 下人 領 一員。助佐 事有 催 領下 服。何 傳示。 將 領 不 領 論 盆 即 應 有 領 事。 由 是 若 行

使之 詳 宜 意 倮 生。勉習文 朧 面爾等謹 凡係 勉旃 都 孫享無疆之福。國祚亦萬萬年有永矣。爾等各 和 作 勤 統。若 博 弊。副 同 力 惟 佐領下人。皆有 酗 武 奉公。勸諭奢侈之輩。使從儉樸。安分遂 生 理 識朕言。佐 佐 酒之徒。毋使干法亂紀。嚴飭怠惰之 之業。以 所在。各 領亦 領 與 佐 即申詳都統不 副 領下 領副佐 具誠心。教育各 所 朕 成立。風 樂育八 領。凡事從公 結黨。目 旗 俗淳美不 미 佐 無副 彼 人才之 領 此 辨 蟾 佐 至意。 理。 領 狗 情 朦

青倉典

兵

部

清僧具人名一

凡步軍副尉員缺。由步軍校。拜 拜 他 喇 布 勒 哈番品 級官員。拖 沙喇 他 喇 布勒 哈番。拖 哈

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 步軍祭尉 員 鉄。由步軍校·及 步 軍校 官 職 相

當之旗員內。步軍統 領 會同 各旗大 臣。揀選 引

見補授。

凡 信 砲 總 管員缺。由阿達哈 哈番阿達 哈哈 番

品品 級 官員。拜他 喇 布勒哈番拜他 喇 布 勒哈 番

品品 級官員。監守信砲等官。開 列 十員 題

門 尉員 缺。由步軍校。拜他 喇 布 勒 哈番。拜

他 喇 布 勒 哈 番 디디 級 官員。拖 沙 喇 哈 番 拖 沙 喇

哈 番 ㅁㅁ 級 官員。擬 IE. 陪題補 康 熈 七年。

授 城 門 尉。無論年老官員。堪 任 用者。即 淮 補 授

諭

補

軍校內有年老者。亦准補授。

前 鋒 侍 衞 員鉄。由拖 沙 喇 哈番二二等侍 衞 前

鋒校。護軍校。題補。

凡 步軍校員缺。由**拖** 沙 喇 哈 番。拖 沙 喇 哈 番 品品

級官員。前 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六 中中

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監 守 信 砲 官 員 缺 由 拜 他 喇 布 勒 哈番·拜

兵部一

声看此

喇布 勒哈番品級官員施 沙 喇 哈番。拖 沙

喇

哈

番 品品 級 官員。護軍 等校。驍騎 校小 品品 七 品品 田田

官凝正陪題補。

凡 給 使 翼長 員鉄。由 給使 什 長 補 授。 給 使 什 長

員缺。由給使補授。

凡前鋒校員缺。由前鋒補授。

凡 親 軍校 員 缺 閒 散 人員。俱 准 補 授。

護 軍校員缺。由 拖沙 喇 哈番。拖 沙 喇 哈 番 品品

級官員。六 品品 七品 八品官前鋒護 軍等 補 授。座

生。監 生亦得 選 擇 補 授。 康熙 ___ + Ŧi 年。

諭。已得拜 他 喇布 勒哈番之護軍校。仍留護軍校 任。

遇應 壓 時 服 拜 他 喇布 勒哈番 陞 用。

聽 騎 校員缺由 六品七品 八 品官。前 鋒

護

及 領 催 甲兵補授。 ()康熙二十五 年。

諭。 承襲 拖 沙 喇 **哈番之**驍騎 校。 仍留驍騎 校 任。如 遇 應

時。照 拖 沙 喇 哈番品 級 陞 用。〇 雍 正 _ 年。議 准。

旗 滿 洲 蒙古漢軍。毎 一佐 領。增署驍 騎 校 員。

該旗 大 臣於各本佐 領 下前 鋒鳥 鎗 護軍。親

護軍領 內遴選 催內。遴選才能委署。驍騎 才能。指 名首 列 具題請補。 校 鈌 出。再

八青會典 卷百十二兵部一

芜

凡監造火藥官員缺。由七 대 八 品官 領催 補授

凡 城 門 校員缺。由前 鋒護軍 領 催 甲 兵補

授

管 轄 親軍。雍正三年。題准。

上三旗 親軍。添侍衛 班 領。親軍校。管轄。查 其騎

演 習當差。旗下差 使。仍 照常行走。

凡 頂補 門軍。雍 正二年。議准。內九門 門軍鉄 出。

不 用漢 人。將滿 洲蒙古撫養之丁 頂 補。外 七

門 軍鉄出。將漢軍撫養之丁 頂補 此。 門 軍。係

旗 均 分。何旗鉄出一名。即將該旗 人二名送至

提 揀選。應於十 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挑

又 議 淮。內 門 門 軍鉠 出 將 滿 洲 蒙 古頂 補。

外 門 門 軍 缺出。將漢軍武 舉項補

世期

員簡 拔 俱 由

上三旗內大臣以下。藍翎等以上員鉄。不

拘

何

項

該棋王等否选

锋

船

遊

車

欽 定。〇 康 熙二十 四 年。

諭。調補 侍 衛各官。或照原品食俸。或照 新 任食俸。俱 請

定 奪。〇六十一年十一月。 行查

H

1

諭。下 州 縣官 五 旗 以 王等。將 上。弟男子姪。挑護 屬下在京侍郎學士以 帶。随侍。任意虐使 上。在 外 者 省

经二日

兵部

行走人 甚多。嗣後護衛 內。於 伊父 隨侍等項差使。停 兄 未 任 前 挑 選者。著照 止挑選。再見 舊 行 在

伊 父兄已任 後 挑選者。俱 行查 明 撤 回。若該 王

特要挑選。著伊該王等聲明具題挑 選。 国本

II.

諸王屬貝陞除

凡 長 史員 缺。由 該 旗王等容送前 鋒 黎 領。護 軍

祭 領驍騎 黎 領。佐 領散騎 郎。護 衛。阿 達 哈哈番

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等二等三等護衛員鉄。除 佐 領 及 世 職 官

員 外。 由該旗王等各送五 品品 下 官員。及 無職

子公 除 一拖 人。俱 佐 等 領 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內。壯健堪 推 補授。 阿達 一等護衛 哈哈番外。將 ()康熙二十 以下。及五 Fi 拜 他 中口口口 年。覆推。王 喇布 典儀 勒 以 用 貝 哈 者。選 番文 勒 員

補。〇三十 八 年。題准。各王屬下護衛 典儀。以本

屬 拜 他 喇 布 勒 哈番。拖 沙 喇 哈番 補 放。若 無

미 補 放 護 衞 典儀之人。再將 所送 無職 人 等 具

題補放。〇又

大

数王

学

杏

送

1

to fa

H

-TITTO

論。嗣 後 王 府 司儀長員 佐 領 鈌 鉄 出。俱著護衛官員兼管。 由該旗 貝 勒容送三品 四

臣

마

官

兵部

声曾山、

及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 哈 哈番。拜 他 喇布

勒

哈番題補。

111

が背襲

古

凡典儀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六七八品官。及

閒散 補授。

之人。 再將所

凡 散 騎即員鉄。由該旗王等咨送民 公 以下 Ŧi.

品 以 上官員不論品級題補。○雍正四年。覆 准。

現 在 佐 領兼散騎郎者。俱令回原任。若該王等

欲 郊田 該員聽各該王等具奏請

旨。嗣 後 佐 領不准補放散騎郎。王等以 下貝 勒 以

門 散騎 即缺出於各該屬下精奇尼 哈番

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揀選送部 引

見補放。〇叉

諭。各王屬下散騎郎。仍照舊存留。貝勒貝子等散 騎

郎。著停 止。嗣後王屬 下散騎郎缺出。若有選取 存

留者。著伊本身指名具奏。

青倉曲 兵部



者。遇有七八品官員缺出。即銷去加 級 補 授。

二等侍衛。降一級授為三等侍衛。三等侍衛。 凡侍衛降級。 一等侍衛。降 級 授為 一等 侍 降 衞。

級 即革職。王等護衞 降級。與此 例 同。 康

二十三年。

諭。王等護衛。怠惰不効力者。革職。交與該王等。令供應 賤役。

凡 移給佐領。舊例。有願將本身

兄弟者聽。○康熙二年。停止。 所管佐領。移 給

老病官員陳請。舊例。具題 解 任。康熙 1 年。

上八品 題准。二品以上官員自陳五品以上。兵部題詩。 以下。容部察驗解任。〇二十二年。覆准。凡

世職。及有職任官員王等屬員。患病告退者。該

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各部。准其解退。若詐

稱患病告退者。革職。有世職者。令應襲之 人承

之該 襲若係本身所得世職亦令革去。其狗情具報 都統副都統長 史等。俱降二級。罰 俸 年。

至前鋒然領護軍然領前鋒侍衛及有 世職之

侍衛。藍翎。護軍校等若有詐稱患病告退者。與 不 行詳查之該管官。俱 账 例議處。 又

八 寿 自 主 一 完 一 日 二兵部二

諭。凡被然有疾勒令休致官員。各該都統察其病痊。以

原品隨旗上朝。

凡優 給 半俸。舊例。八旗武官。年至六 十。告 老 解

任者。察其所歷 俸次。及 原効力處應否 優 給

俸具題請

旨。內佐領。及王 府等佐領官員并子弟替職 官員。俱

不准 給。外 省駐 防官 員告老 囘京者。 准 與 題 請。

若 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 旗官告 老 囘京

者。俱不准給。年未至六十。告病 解 任者。亦不

康熙 年。題准。本身所 得 世職官員

或襲次已完而得官之人尚在者。准給半俸。 年老移給其子承襲。如承襲之人。緣事革 職。

三十九年。

論。自 親王以下。至開散宗室。八旗文武食俸官員若 果

年老不能行走者。俸 米 均行停 止。官 職 留 於 本 身。俟

行走時。准 給 俸米。如不行走。將官職 移 替

統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亡 凡 故 官 加 贈。順治間。題准。內大臣·散秩 故。移 大 臣。都

禮部。題給

大青雪山二 典。提 督總兵官及 **老二百** 加 兵部 府 銜 副 將。任滿三年。勤勞病

故者。加 贈 一級請

日日 定奪。其在 任 未 滿三 年。及 休 致 後病 故 者。 俱 加

贈。應予祭塟 者。查 明 移 容 禮 部。 康 熙 年。

題 准。滿漢 內 外應 得

典官員。其父 母 曾受

語命者。若亡 故。亦 照 例 移 各 禮 部。 又 題 准。老 病 解

任 二品官亡 故 照 現 任 例。 移 各 禮 部。 題

邺 典。其三等侍衛 護衛。及五品 U 官 陣 七 者。亦

禮 部題給

典。

因 前 대 下有頂帶 以 上官員庫 亡者。亦 准 給 邮 典。

凡 官員子弟 **適** 土. 朝。康 熙二 + 九年。

諭。陣 마 亡官員子弟。准麼守備者。若 級 **隨旗上朝。准給以守備品級。今其**隨 因年幼。情願 旗 E 以 朝。 守 備

凡 考試 世職。康 熙 四 十三年。

諭。 旗 世職。令各該 都 統 等。考 試騎射奏聞。 其 好 者。 照

常存 留。騎射 不堪者。着停俸。毋令當差。我令隨 旗

朝。

凡官 員降級。順 治 初。定官員緣事 降 級 者。 别

寿會由、 從 降 級。 F 康 熙 一兵部 二年。題 准。世職 官 員應

正

亦照 議處時。不論世職大小。俱照職任議處。如 開 者。罰 任。仍 級者。除有加級准其抵銷外。應降一級者。降 俸三年。應 褥。其文職管然須佐領大臣官員緣事降 領官員 例 復。如三年內又有過犯。以後議之 俸 此 照 遞罰。○二十六年。議准。官員降級 緣 例。如兼世職官員緣事降 世職議處。〇 一年半。應降二級者。罰俸三年。多者。 事降 降 級者。應照 級者。住俸三年。三年 二十 四 所 年。覆准。管 降之級。與 級應降 無 日 為 過。准 留任。三 頂 始。其 帶 無 級者 領 職 其 半 照 級 佐

用者。 退。仍 於 降 餘俸。仍行給與。其因病具呈者。文職 世職者。在武 退。仍留兼管 因公詿誤。至於革 凡官員註誤雍 何 級 無過。雖 職 於 留兼管 可比。不 帶 何 罪。亦 職 准 文職 武 得 議處亦照 職註誤革退。仍 開復。若 正 將 職 引照此例。 何 世 職者。係文 世職。係武 三年。議准。有 職若 職 係軍情 何職 住俸。其 無文職。但 職註 留 降 職註誤。將 降級。非尋常緣 所 調革職 世 世 職再 剰 誤 職 自病痊補 係 之 將 文 職 路 武 留 武 近 文 若 任 職 職 官 級 革 調 員。

自此

兵部

衛行 官日給俸。若兼管世職者。自具呈日。給與 之 為定 職 旗。在世職 **黎華退侍衛者。將兼管世職** 俸。武 佐 廢官當差。雍正二年。 領內 例 走者。管侍衛 遵 職 佐領 挑 自 行。 選之侍衛。有實在家食不能 隨旗當差 上行走。若 大臣題 日。給與世 係怠惰。行 明。退去 佐領。一併革退。 職 侍衛。 之 止 不 駁 俸。再。世 世 堪。題 於 凹 侍 職

諭。定例。八旗官員。一經革職。皆為

廢官。令當苦差。

鳥鎗披

甲。其廢官果

因伊身犯

無

恥之

罪者乃係

官 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獲罪革職者。勿 規 罪之輕重。定為成例。其貪贓枉法。拖 自取。令當苦差。理 避 力不 照 例。令當苦差情屬可憫。嗣後八旗廢官。俱 舊 懶 例 惰。行止不端。有曠 及。無心獲罪 作爲廢官。令當苦差。若 所當 而革 然。如 職 班守等情。犯 者。並 因公註 非故 此 欠錢 誤。年 外 罪 犯。亦 因 革職 以廢官 公 糧。遇事 老 註 有 視 照 其

論免

其充鳥錦披甲等苦差。如

此。不

但

現

任官員。

恐為廢官。不敢干

犯

重

罪。而

团

公

誰

誤

革

職

革職。循得敗過自新。冀收效於異日。亦未

中

二兵部

定着該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廢官當差。量 其罪之 輕重。分 晰寬宥。至

八旗革退微員內。或有不能度日。情 願 披 甲

藉錢糧度日者。亦仍准其披甲。 が対

凡調 旗。定例。在京在 外官員。有職掌衛 鉠 相當

者。互 相更調。多餘者撤 囘。有世職者。照原品 随

旗上朝。無世職者。候缺出補用。

凡補官爭告。舊例。補授官員時。有 向宗 府 兵

部衙 門爭告者。務將本身冤抑。并該旗 狗情妄

送緣 由 開明。審係情實。即將爭告緣 由 准行仍

二年。題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 將狗情妄送之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康熙 統領。副 都 統

將不堪任之人。狗情妄送者。降一級。罰 俸 年。

若具告涉虚者。原告係官。降二級。係平人。交 刑

部議罪。

凡守制。定 例。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親 父母 祖

比成來京守

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照文 職 例。令

各該管官各部。准居喪三 個月。奉差 出 征 者。 巴

日居喪三個月。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 禮。如

八青·曾止二/发一百 叔父 母 兄弟并妻及娶妻之子故者。本官呈 一一兵部一

明該管官。准居家兩個月。親嫂及 族祖 父母 伯

思哈尼哈番 叔 父母兄嫂弟故者既確即出 以上官。具題居喪。以下各官。註 辨 事。 副 都 統。 冊 阿

居喪。其

盛京及外省駐 防官員如遇父母祖 父 母 在 任 故

者。在任守制。在京故者。不准解任。或來京守制。

或在 會射等事。令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二 任守 制。聽其自便其在京官員。因有 部。 朝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武職守制。除居喪三個

個

月外。其二十 月內不得預朝賀宴會等事。

凡護衛起用。順治初定護衛有因王等薨故。古

等緣事解任者。如曾遇

恩記得過 封典。仍酌量補用。○康熙 十二年。題 准。

凡請 等緣事革去之護衛。令該旗減等補 假。康熙十二年。題准。凡 往

用

盛京遊牧地方。及近京等處。告假者。二 대 以 有

職 任 各官。具題 准往。其阿思哈尼哈番以 F 無

職 正二年。議准。如有告假 任者。許各該都統保結。各部註 到外省搬 取靈 冊。准 機。兵 往。 维 部

照 限 給假。俱 於 月 底彙題。

乙青曾由

多二百

二兵部

與路 官員。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 凡 葬修墳。或 級。 月。 果有患病阻滯情由。 請假違限。康熙五年。題准。八旗官員。有 四。五 個月。二月者。罰俸 個月。八九 即 一年六個月以 引。違 結。免議 月 扶 限者。酌量議處。〇 以 柩弔 月以上。罰俸一年。一年 上。罰俸六個 問 上。降二級。二年以 兩個月。三月者。罰 等事請 取具將軍城守尉。及府 月。六七月 十二年。題准。詩 假者。酌定 以 以 上。革職 俸三 上。降 限 以 期 遷 個 假

者。罰 凡違禁 年。佐領下 俸 兩 私 出。舊例。官員私差家 個 人私 月。知而令去者。罰俸 往外省。該 佐領 驍 年。 出境者。 騎 校 私 失察 去

人。鞭五十。

各個學

凡嚴禁 需索外 任官員。雍 正元 年。

諭 內 員 閣。通 外 行 吏者。每受該 八旗。直 省督 旗 都統然 撫。曉諭 內 領等官 外 旗 所 員 知 制 悉。 自

各 道 部及 以至 得缺後。即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 州 縣。於將選之 時。必勒 索重賄。方 背 日 受 出 思。

責 報 或 稱家有婚 喪等 事。緩急求助。或 以

一丁上一兵部二

詩曾由、

或 察院。轉為密奏。倘不 索等弊。許本官據實 壞聲名者。多由於 致 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 時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密 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 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樂。外任 該 縱 貝竭 本 城居 府管領。肆行貪求。種 蹶魄送。不能 住。順治 此。嗣後如有 爲 封章。密詳督 初。定。八旗官員兵丁。不 潔 奏 聞。 已自好。凡虧空公 。即各 種 仍 應酬。不 蹈前 御 撫 史 轉奏。督 旗員。勿 亦 門 轍。态意 外 得 枚 許 舉。 撫 勒 好。 揭 得 據 需 取 敗 揭 都 隱 即

京 官員。有 在城外居住者。准其居住。滿洲蒙古告老告病 住者。俱令遷入 城外 年。議定。漢軍文武官員。不論 願 居 住。〇 住 外 康 城者。亦 内 城。漢人投充旗下者。免。〇二 熙 四年。 准居 題 住。 准。在前三門 有 無職 任。願 外

期者。革職。如因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 凡 城 外 過宿。舊例。官員無 故 出 城 過宿。失 悞 朝

俸 個 月。

盛京 凡 請 居 住。舊 往 例。年 老 解 兵部 任官員。因父母

墳墓家產

汗 作 男 人名 一下 一二

在

盛京。請 往居 住者。許該 旗 即 文 容送。有 世 職 者。具

題准往。無 世 職者兵部註 册 准往。

凡官員歸旗。康熙 十七年。覆准。在外漢軍 降 級

革 職。緣 事 解任。裁缺之候補文武官員。解 任 時。

即 將 任 內 事務交 明。帶領家 **尸速行歸** 旗。該 管

地 方官員。亦將家 P — 併速催 歸 旗。仍 將 起

日 期 報部。令取經過州縣沿途交付印結。如有

降 級革職 解任裁缺之候補官員。正事已完。妄

事故不 速 巴 旗。仍住原任 地 方。或潛 往

州 刑 身 居住。竟不來京。或在近京附 部治罪。如有官者。革職交與刑 進京。家口仍在 縣官。武職專訊官。將此等解任官員本身並 外居住者。如 近 E 州縣居住。或 部治罪。該管 經 革 職。交與

住者。降二級調 口。不 一併速催起行。借端遲延。容留 用。二人者。降 四 級 調 用。三人 人 居

上者。革職道官。兼轄武官在伊等所轄地方。容

留一人居住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 用。三人者。降三級調用。四人者。降 四 級 調 級 用。五 調

上者。革職。督無 提鎮 所管地方。容留

了青 會 其 一 卷 一 百 十 二 兵 部 二

城 部者。 上者。降 人以上者。革職。須催。交與刑部從重治罪。祭領 留 口 統不行查出 知 府。 照 本旗下。有一二人不行查出呈 四 作速帶來。該管佐領。驍騎 任。十人以上者。降三級 一人。降一級留任。二人。降二級仍留任。三 人者。降一級留任。五六人 一級留任。十人 州縣例議處。再此等解任官員不 二人者。罰俸三個 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仍 校。不行查出 留 原 以上者。降 報者。罰俸 月。三四 任。都統。副 將

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

· 两 會 典 一 緣 二 百 十 二 共 商 二 原地 江 原任地方該管官將此等官員 山 者。罰俸六個 南。限 例處分。建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建二月 西。限三 東河南。山西。限兩個 處起程 方請各赴部投遞之限 者。罰俸一年一又定廢官 者。罰俸 Ŧi. 個月。到京如違此 個月。福建南廣四川。貴 到京照裁缺復職降調。初授等官在 月。五六 一年十五人以 人者。罰俸九個 月 峽 西。浙 限。俱照赴任違 期直隸。限 上者。降 起程 囘 州。限 江江 旗。自 日 月。七八 一級留 南 期。不 四 一個 原居官 個 湖

限。應 因 逾 免議無職者。交與刑部照所違之限治罪。若有 降三級調用。違半年以 兩 限 違四 留 限不 兩 公註誤緣事解任等官。俱照性 月之外。再限六個 地 個 照容留廢官例議處。如有錢糧未清勒 月以 月內。交代離任。即催起程 方官逐一查 到者該都統處報 上者降二級 明議處二十六年。議准。 月完結。 上者革職不及 調 部時。將逗遛遲延并 如逾 用。違五 限 任 回旗。如逾 月 離 不完談 一月者。 以 任 例 限

以上者。罰俸六個月。違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

員。年老。有病。降級。革職 到 將 原 照 錢 拖 都統。查變產業賠 撫 清 容 此 叅 糧 日。兵部查銷。○雍正三年。覆准。嗣 將承追 羈 督 詳細總數。備造清冊。各送該 錢 項拖欠之錢 留廢官 撫承催官員降俸帶罪督催之案。該旗 留者亦照 糧之官并家口。一併 督催谷官 例處 分。至 此 糧催完該部查 補。如逾限不令起程 定 題然。照 應歸 限。以 以前 部文 催令 旗者。務於定限之 解 例 議處。一 任等官。因 到 明具題。各 歸 部。轉交該 後 日 旗。將未完 **护**算。 歸 面 外 省 旗。亦 錢 即 旗 送 將

大馬會由二人卷二百十

一兵部

个型/关一下十二

站。僻 內。該管官親看起程。大路有驛站者。每 路 無 驛站 者。每 日 行五 + 里。即 將 日行 日 期 報

部。如有無故不 即起程。或已起程 中途逗遛。或

既來而不進京。在别處居住者。或令家口在 别

處居住者。即令該 地 方官詳報督撫。查 明題

照 例 革職。交 與 刑 部治罪。巴革職者。交與 刑 部

從重治罪。

凡叩

御駕行幸地方。有叩閣。順治初。定。

閣者。該管步軍校。罰俸六個 月。步軍 副 尉。 罰俸 兩 個

月。該汎歩兵。鞭八十。有人進

紫禁城叩

閣者。守門官員罰俸六個月。如官員乞求外 用 即

層及遇朝期叩

閣·或書他人姓名頂替叩

閣者。俱革職。

凡妄行奏告。舊例。官員

引

見時。不候

諭 **八寿** 自由二 旨。即 將 得 功 牌賣奏者。罰俸六個月。如於議政 一兵部

清 曾 典 光 一 百 十 二

員果有 王會推時妄告者。革職。〇康熙十二年。題准。官 行 間効力之處。不候會推。即 行 妄告者。

罰俸 六 個 月。若無効力之處誣告者。罰 俸 年。

凡 失 悞 值 班。順治初。定。官員值 守

御 門 班 次。失娛巡查者。解任降 級。隨旗 朝。值 守

紫禁城

皇城 大 城 曠 班 者。革職。不 行 **巡查** 以 致 開 擅

者。罰 俸 一年。○康 熙十二年。題 准。值 守

門 曠班者。革職。若有父母之丧。及偶染重疾。不 向

該管官呈 明以 致 曠班者。罰俸 年。

即 朝 武 賀 拿住。交部議處。 職坐車。雍正二年。題准。八旗 日。有坐車到 闕 門者。着看 闕 武職官員遇 門之官兵。

凡 遺 失纛上幕歷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步軍意

軍校遺失預備纛上暴歷。將步軍。比 照 披 甲看

護軍校。比照該管典儀官遺失儀仗之例。罰 守 城池倉庫等處遺失本身兵器之 例鞭 七

九個月。

凡遺失鎖鑰舊例。守門護軍校遺失鎖鑰者。該 護軍校。罰俸六 個 月。同 班護軍校。罰俸兩個

青倉山、

送一百十二<u>兵</u>部一

月。錯給鑰匙者。亦罰俸六個月。失惧關

鎖

殿 門者。革職。領班侍衛。罰俸一年。該班 侍 衞·亦 罰

俸 一年。 如遇

皇帝陞殿。將應 開之 門不 開者。護軍統領罰 俸 兩 個

月該 值 之 領班護軍祭領。降一 級罰 俸 年。 其

餘值 班護軍祭領俱罰俸一年。護軍校司 俸 三

月。○康熙十二年。題准。遺失鎖鑰

者。

值

班

個

軍 校罰俸 一年。同 班護軍校罰俸 ナハ 個 月。

凡 守護南苑門官員不嚴加巡守。以致盜賊竊

御 用 物件者。 民人等。不得 降二級罰俸 沿意 一年。須催。鞭八十。兵丁。鞭

百。

凡守護王府門官員。不加意隄防。以 致盗 賊 竊

等不定

入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如有事故。不交與接

之人。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换班并巡查人党

凡守護城 門。順治初題准。守護城門官員。縱令

家僕依城搭蓋蓆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個 月。

城門者。該 奴僕鞭八 班城 1: 如容留開 門尉。城門校。千總各 人 門 內 歇宿。失 罰 俸 火 延 燒 個

月。領催。兵丁。変刑部。 二兵部一 十五年。則

フ青ー自由

進城

管官使令之人。應免議。○雍正二年。題准。大 若不攔阻者。罰俸一年。其同班披甲等。原係 員夤夜私移城 禁止不許開散人行走。如有疎忽。照 兵看守。該 凡城上火藥。康熙五十五年。題准。城上該班官 樓內。俱貯有火藥。旁立旗桿。週圍俱派步營官 道。輪班值宿。步軍副尉等。仍行 下官民 城 內夜禁。舊例。城內起更後。柵 人等。不得任意往來。步軍校等。分定街 提督不時巡查。除換班并 上備 用火藥者。革職其 **巡邏。兵部不時** 欄 廵查人等。 例治罪。 關閉。王 同 班 官 城 U

旨差遣。及部院衙 大青會<u>电</u>《卷二百十二共 部二 詳 起更之後。私自夜行者。係王 佑 記 附 問 請醫祭礼。嫁娶宴會往來者。許步軍官兵等。詳 更者。步軍 差官查驗。若 明報 近該 說 事故。及本都統佐一領 問果實免其送部。 知 拿獲時辰。次 部。係官員。或婦女。即送至其家。仍 值兵丁。次 副 栅 尉 門差遣外。如有喪事。生產。及 欄不行 一併議處。除奉 日 日 即 如無事詐 報 姓名。開 報步軍總 關閉。官 部。若係民人。即行 貝 勒 稱者。送部議 兵 柵 貝子公等。應 放 曠 尉。步軍 出。仍 班 及不 副 遞 向 問 羈 尉 處 交 疬 鄰 支

留。其拿獲時辰。亦向鄰佑說知。王以下及官 員

旨交 部議處。民 人。鞭二十七。被獲之人。各罰 銀 兩

給與拿獲兵丁。若步軍官兵。或狗隱 不 報。或受

賄 放。或被旁人拿獲 出首。步軍校。從 重議

領 催。鞭 一百。兵丁。鞭八十。罰銀三兩。給 出首

人。如未起更之先妄拿。挨至起更後。方 向 鄰 佑

說 知。或竟不向鄰 佑說知者。領催兵丁。及步軍

校。亦照 此 例議處。○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 無

故夜 行。罰俸 個 月。街道 柵欄 不行 關閉。值宿

領催兵丁缺少。不支更次。及拿獲之人脫 逃者。

催。鞭三十。兵丁。鞭二十七。如將拿養之 值 宿 步軍校值 処步軍副尉·俱罰俸 個月。領 人。得 財

私放。及未起更之先妄拿。不向鄰佑說 知者值

管官 知情扶 同者革職

宿步軍校。罰俸兩

個月。領催兵丁。俱鞭

一百該

街 道值宿舊例。看守街道步軍校。曠班不 值

者。罰俸 宿者。罰俸 一個月。領催兵丁曠班者。領催。鞭 兩 個 月。如不待天 明。擅 離 汧 地 五 囘

丁。鞭二十五

卷二百十二兵部

凡火班。雍正二年。題准。官員火班有曠。非平常

街道堆子可比。罰俸 年。

凡擅 打值宿兵丁。舊例。官員將看 街步兵。擅

家人毆打者。革職。拿至家中 毆打者。革職交 刑

部。若 因 有事夜行。兵丁 留難。殿 打 致傷 損 者。

俸六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將 看 街

兵。拿至家中毆打者。革職。致傷損者。革職交 刑

部。如果有視疾祭祀嫁娶宴會等事。兵丁 故意

留 難者。鞭五十。〇二十八年。覆准。凡官員齋戒

H 期。 將 攔 街步兵。令家人 毆 打。審實革職

凡城門敢閉。舊例。部院差役。夜間出 衙 門 印文。都虞 可等衙門差役。須有內務府 城。 須有

印文。方准放出。如 係奉

旨差遣。及緊急軍務。該城門尉城門校。查問姓名。登

祀

明白。開門放

出

次

H

報部其城

外

居

住官員。

遇上朝政奏日期。俱於鳴鐘後 開 門。

凡 濫 責該屬。順 治初。定。該管官 將 本 佐 領下

女責 打者。罰俸 一年。懷 挾私忿。將該管 人丁責

打者。罰俸兩 個 月。嚇詐財物者。革職交 刑 部。

康熙 送一百十二共部 二年。題准。佐領不 因公事。將佐 領

声自由、

婦無故責打者。罰俸一年。挾讐責打者。降 級

罰俸 一年。需索財物不遂責打者。革職

鬭 歐康熙 Ħ. 十一年。題准。八旗內佐領及

管佐領下滿洲。與另一一人等互 一年然領部俸 相 歐死。該管佐

個 領驍騎核內管領俱各罰俸 月。領催族長鞭八十。護軍統領不嚴訓 所屬

官員。打人致死者。將護軍統領罰俸三 個 月。

雍 正 二年。覆淮。在京旗 人關毆致 一死者。 仍將該

管 官照 例議 處。如 係在 屯旗 人關殿 致死者。

在屯 領催。照在京領催例 鞭 其在京該管

官。免議。

侵 欺

例。該管官 將兵丁

恩賞舊

恩賞侵欺者。革職変刑部。同官知情不行實供者。

俸

一個

月。○康熙

十二年。題准。同官不知情者。

罰 俸 個 月。知情 不實供者。罰俸一年。

狗情

當食錢糧之人。狗情食錢糧者。將佐領。聽騎 食糧。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佐領下將 校

俱降三級調用。須催鞭八十。

青倉山 行 文事件 多二百十二兵部 限 期。康 熙五 十七年。題准。八 旗 補

覆准。八 四 於 事故不能完結者。該旗奏明。將日 放佐領事件。有稽查檔案之處。於出 由聲明。於三日內容覆行追錢糧并行 正元年。題准。嗣 城等各官員於出缺日起。限兩 交與該 於第二日 個 Ŧi. 日 月完結。承襲世 內查明容覆。如有限內不行容覆者。即 旗行各部院事件。俱送科道 部。將辦事官員。照違 即行差人前往。若有遲惧情 後行文調 職并京城祭 取原被告 限例議處。○三年。 個 期轉限。○雍 領與駐 月完結。如有 鉠 衙 人等。該 由。將 日 查等事。 門 起。限 註 防 省

1 案 旗 旗及當月旗分所辦易結事件。限十 應具題之案。俱限三十日完結。〇五年。議定。八 如 者。罰俸一 甲弓矢等項全無。又不親 凡 凡 個月兵丁遺失出關引票。鞭五十。仍行補給。 遺失 嗣 俱 有 縣驗官員軍器。舊例。縣驗官員軍器時。如 違 後行文各部院衙門事件。無論應具題不 係清字公文。必須譯出漢文。始可定稿結 印文。舊例。官員遺失 限者題祭。照 個月。箭上無字。及射期不到者。俱罰 違限 到者革職軍器 日月定例處分。但八 用印文書。罰俸三 日完結。 歷

會此二

一兵部

堪者。罰俸兩個月。聚集之處。及射期不到者。罰 俸兩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軍器缺額及不

俸 凡騎射。舊例。官員監射。多開箭數者。罰俸一 一個 月。 軍器 書 語動官 重點 H 年。

雍 正四年。 唐阙言 具遗失 100 川文出版

諭。古者射御居六藝之中。為聖人之所重。本朝自 開

賤。悉皆專心練 國以來。騎射精熟。歷代罕有倫比。旗人凡少長貴 習未有一人不嫻熟弓馬者。士子

應試。必先試其騎射。合式方准入聞蓋恐其專

文藝。或至騎射生疎。故先以此試之。即各部院堂

官司官。亦必每月如期在本旗教場。該管 領。看練弓馬。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創 都統 制立法 佐

之意。誠深遠也。近來文官外任之 人。漸漸 疎 於 騎

射。若聽其因循怠惰。將來必致騎射生疎。人材

弱。豈 國家 創 制立法之意乎。凡旗 1 外 任文官六

有不能騎射者。該督撫即行然刻。若 歲 以下者。限二年之內。仍熟練騎射。倘二年後 督撫狗隱。經

朕察知。將督撫 一併治罪。

强 盗 解送人犯。康熙 逃者。革職。解送流徒人 四年。題准。官員解 犯脫逃。及看守 送 重 犯。及

发一百 二兵部

大青 **省**車、

處 脫逃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解送入官人犯

逃及看守處脫逃者。罰俸六個月。〇十二年。題

准。看守人犯官員。得財釋放者。革職交刑部。重

犯自盡者。罰俸一年。

凡隱匿人犯。舊例。佐領下 隱 匿緝拿人 犯。該

領聽騎校。不行查出者。罰俸兩 個月。領催。交

部治罪。

凡隱佔房地。康熙 四年。題准。分給佐 頻 下 之 房

產 地土。驍騎校等隱佔私租於人者。革職若該

管佐 **頻。止買佐領下** 人口。謊稱併買田產者。罰

職。失查者。罰俸一年。如止買人口。併田產造入 俸六個月。 〇 十二年。題准。佐須隱佔房地者。革

111 內者亦革職。

凡 拆毀官房。康熙五 十五年。題准。八旗兵看 守

官房。私行拆毁。缺 小 門窓等物。俱著落 八 旗 看

守官員分賠。內有革職病故者。著落 伊家屬賠

還。勒 限一年追還解交工部。 如限內不完題

從重治 罪。 **房居住。**再終

訓練。雍正二年。題 准。城 外蓋 造官房。居 住

信止、 兵。每旗每月派然領一員。管理教訓。責任甚重 一人线二百 一兵部

黎 住 若一月一換。教訓不專。嗣後然領免其當月。常 即行 舉卓異。如不嚴行管轄。急忽生事者。管旗大 三年教 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 辨。即强撥出征者。佐領。罰俸六個 凡 領之住房居住。再於本 强 一處於 個 擬 題然。從重治 訓有法。並 出征。舊例。八旗新披 月。領催。鞭八 本 旗分內 無 罪。 派出 過 +; 犯。軍 才 派 旗 能 住 政時。開 甲 一員。一 旗員 兵 居官房 了。 月聽騎校罰 同 如器 明 一員。即 事實 管 之 護 理。如 械 臣。 在 軍 未

凡私 替 遣者罰俸六 當差之 騎校。各罰俸六 護京城週圍等處以奴僕代替者。 免入官。佐領下如有人代替出征者該佐領號 凡代替出征。舊例。兵丁 者。奴僕入官。其主。鞭七十。 用官役舊例。官員 人。不呈明該管官。擅作跟役。或擅自差 個 個 月。 月。 出差。將 出 征。或差遣。 如 首門 伊家下 圍 鞭 獵牧馬。及 以 百。奴 甲兵 奴僕 僕 及

青倉曲、

经一百

二兵部二

稱

爲

滿

洲。令其披甲者。該佐

領 驍騎校。俱罰俸

凡僱民

代

役康熙五

十二年。題

准。將漢

壯

石。仍交與該旗著落本主照數追取入官。其 三個月。須催鞭五十。其披甲人所支過錢糧

僱之人仍令為民。

鬻賣者。 革職。稱為奴僕具告者。罰俸六 凡以民為僕順治初。定官員將所僱民人。轉行 個月。

投充之人。作為投充具告審虚者罰俸 一年。〇

康熙十二年。題准。將所僱民人。稱為奴僕具告

者。罰俸一年。

私買進貢馬匹。順治初。定。蒙古除進貢馬 間有願賣者。聽其貨賣若旗下人及在

或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係官罰俸六 護軍領催以下。俱鞭八十。所買之馬入官。若差 官兵或至邊界强買或沿途强買。或强奪偷 往驗放之部院官員筆帖式。及旗下護送之官 個

員筆帖式。將買馬之人。狗情不拏。通 同購買或

差去人員自買者。官員。罰俸三個月。筆帖 個 月。兵丁。鞭七十。若守邊尸官兵。縱令暗 式。罰

通蒙古之人。及沿邊居民。迎接界外。私買貢馬

者買馬之人。鞭一百。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兵丁。 俱從重議處。至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守館

壹

了青會此 第二百十二共商

禁城外。如有不肖之徒。違禁開設店面將來歷 併監賣官。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罰俸兩 部。 丁。鞭七十。〇康 賣官。俱罰俸六個月。如搶奪偷盜者。革職交 職。所買之馬入官。至未進貢之先。入館 帖式。將暗通蒙古之人。縱令出戶買馬者。俱革 明之 馬官員。降 凡嚴禁城內容留匪類。雍正五年。覆准。 匪類容留。該管官不行 一級。罰俸一年。平人。鞭一百。守館。監 熙十二年。題准。守邊 詳報。 即將該管各 口 個 官員。筆 偷買貢 月。兵

官交 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一個 俸 有一二人行 催兵丁。鞭 刦 領聽騎校領催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 凡緝獲盜賊光棍。順治初。定。京城內盜 **覺者。將都統等一併変部議處。** 旗 兩 財 地 者。該 個 部治罪。仍交與八旗都統 方不時嚴查。倘都統等不行嚴查 月、領催。鞭 汎值宿步軍校·罰俸六個 一百。如旗下人爲盜。聽 封者。佐領·罰俸一個 Ŧi. 十。 三 四人者。佐原罰俸 等。委員將各 月。驍騎 刑部審實 月。步 月。看 賊傷 以 校罰 領下 軍 街 致 發 副 兩 領

青會生 第二百十二兵部

八十。 者。佐原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一年。 個 治 職。領催 者。免議。其護軍校并各項匠役。有頂帶該管 俱從重治罪。其佐 領 目。俱照驍騎校治罪。無頂帶該管頭目。照領 公府內管原屯領催莊頭并八 驍騎 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七十。五六 罪。凡差遣之人行刦被獲者。該管 鞭 校分别議處。內務府及諸王 人至十人者。佐原罰俸 一百。十人以上者。佐領驍騎校領 領聽騎校·出 征。及公差 旗屯領 一年。驍騎校。革 貝 頭 勒 目。照 催等有 領催鞭 在 貝 催 催 頭

軍 該 軍 照 該管 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議處。係平人。照 縣 催 鞭 兵 佐 副 百。 副 領 驍騎校議處。貝勒貝子公府內管 財 尉。罰 領 丁。鞭一百。光棍係旗下人。 尉。步軍校等。革職。領 物。搶奪市肆。如得 催議處若旗下官員兵丁之 役 如 驍 俸 失 騎 生事·或為盜者。內務府 兩 於覺察者。步軍校。罰 校。免議。 個 一兵部 月。步軍總 0 又題 財 催兵丁一柳號 私縱者 准。凡光 尉。罰俸 刑部審實。將 奴僕 俸 步 王 軍 領 府 領。屯領 棍 催 爲盜 總 個 個 借 內管 個 尉。步 議 月。步 端 月 詐

罰 如有 目。俱 若 网 騎校一年。領催。鞭一百各項 俸兩 者。 個 奴僕為光棍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 光 照聽騎校處分。管屯莊領催。照 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七十。五 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原罰俸 棍 領催 原罰俸六 個 月。領催。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 一二人者。佐 處 分。該管官免議。 個 月。驍騎 領罰俸 校。罰俸 一個月。驍 匠役。該管 又題准。步軍 領 九 九 催處 個 處分。係 個 月。 月。驍 六 校 分。

領聽騎校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一年

内。

校等 銀五 加 六十名。步軍總尉。紀錄 三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六十名 校 級。如 級計支實俸。步軍校 名竊盜。審實者。追竊盜 兩緝獲一名光棍審實者。賞銀三兩。舜 年內緝獲惡棍盗 級。如步軍 體議敘。步軍緝獲 一翼步軍校等 以上者。加 總 尉 副 尉 賊十五 一次。一百二十 一年內緝獲惡 一級。六十 年 銀 親身拿獲者。與步軍 一名强盗。審實者。賞 內緝獲惡 一兩賞給。 名 名 以 以 一者。紀 棍盜 者。准 名 棍 上者。加 者。准 盜 贼

一兵部

别管 其主 取 十。係民。責二十板。該管步軍校等自行拿送。或 一年。題准。凡穿窬竊盜。剪絡割包。奪人太 人拿送者。步軍校。罰俸三個 個 銀錢等城。一次者。其主及 月。值 及父兄。係官。交該部議處。係旗下 官拿送。或失主 二年。題准。竊盜二次者。其主及父兄。係官 明責成該管官 個月。三次者。罰俸三個月。〇 日領催兵丁。鞭五 自拿送官者。免議。若 加意処查者。罰俸 父兄免議。二次 十。步軍副 月。步軍 副 又 六個 尉。 罰 人。鞭 題准。竊 尉等。不 帽。 被 。刺

者不 獲 佐 光棍。每名賞銀三兩。向戸部取給。不 年一併計算。推將統領議教。其番 步軍統領下番役。與步軍校等拿獲盜 盗 白 百二十名以上者。佐領。革職。驍騎校。革 又 領。降 强盗或光棍 折贖。領催。鞭一百。革去領催。○ 被獲。係某 題准。每佐 准給賞若拿獲竊盜者。不 級。罰俸 領下一年內 柵 欄走 十五名者。强盗。每名賞 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 出者。該管步兵 十人 論數滿 以 十六 役 上為 及 一年 鞭 年。題 賊。俟 職。 强盗 一百。 銀 即追 內拿 鞭 Fi 五 淮。 者。 兩。

青倉山

一兵部一

盗 六 內。拿獲惡棍盜賊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六 統 級 二十名者。總尉。紀錄一次。二百 加 級計支實俸。步軍校等一年內拿養惡 校等拿獲不及紀錄者。統領總尉。仍 名 銀 十名者。步軍副 領紀 銀一次至 如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與步軍校 級。如一翼步軍校等。拿獲惡棍 以上者。加 一兩賞給。〇十七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 一級。一百二十名以 尉。紀 四百八十名者。加 錄 一次。一百 四十名者。 盗 益 上者。加 總計議 一級步軍 體議 棍盗 賊 + 加 賊 百

者。加 獲盜 盗 俸。二十五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 所 一案銷去獲盜紀錄四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 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一級。步軍 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 領。二案銷去獲盗 加二級該管步軍總尉 所 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强盜 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拿獲多者。照 加一級。如加級紀錄俱無。仍照定例 年。題准。盜 賊 紀錄二次。如無 傷 人刦財。該 副 尉。一 案銷去獲盜 地 紀 方 錄銷 歩軍校 十名 數議 罰 名 强

青倉屯一名二百七二兵商二

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總尉。所管 者。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 校等。一年內拿獲强盜二十名者。紀錄 照 獲强盗 十名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 副 次。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 役等所獲强盗。會合計算。仍將統 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 數議敘。統領所管八 總尉親身獲賊照步軍校議敘。統領下番 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 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 領議 光 一翼步軍 紋。〇 一次四 又

まででは、 一百 上者。 級總 四四 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 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 身拿獲者 上者。加 上者。紀錄一次。一百二 自 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 加一級統領。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 四十名以上者。紀錄 尉。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 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 18一百十二兵部 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 照步軍校議 敘統須番 一十名以上者。加 一次四百八 役等拿獲者。 尉 百二 總 + 副 尉。所

論數。俱即向犯人名下追取賞給。若犯 獲强盗 銀 之人。首拿之人。賞銀十五兩。次拿之人。賞 向 行賞給。○又題准。步兵領催兵 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 得 兩。三拿之人。賞銀五兩。如但持刃未至傷 年。覆推。步軍校所屬步兵。將竊盜 三兩。拿獲竊盜 伊主追給。〇二十六年。覆准。拿獲持 財私放。該管官不知者。罰俸 一名者。給 銀五兩。拿獲 一名者。給銀 叉題准。番子等拿 光 丁。將拿獲之 一兩不必按年 一年。〇二十 棍 賄 將 人無力。 名者。 刃傷 私 銀

私 凡 緝者。事發該管然遊·罰俸一年。把總。降級調 成 竊 延捕營官員拿獲竊盗惡棍。應照步軍校拿獲 於覺察。一 自縱 狗縱光棍。康熙三年。題准。京城地方光棍。責 盗惡棍之例議飲。 巡捕三管然遊把總嚴行緝拿。如已 放者該管察遊 兩 以上。降二級 把總等官。革職不行察 調 用。〇三十年。題 經 緝 用。 准

青倉山、

部。

一年。該管恭遊不速送督捕衙門。督捕不速送

部不速行收審者。俱照遲延事

例處分。

二兵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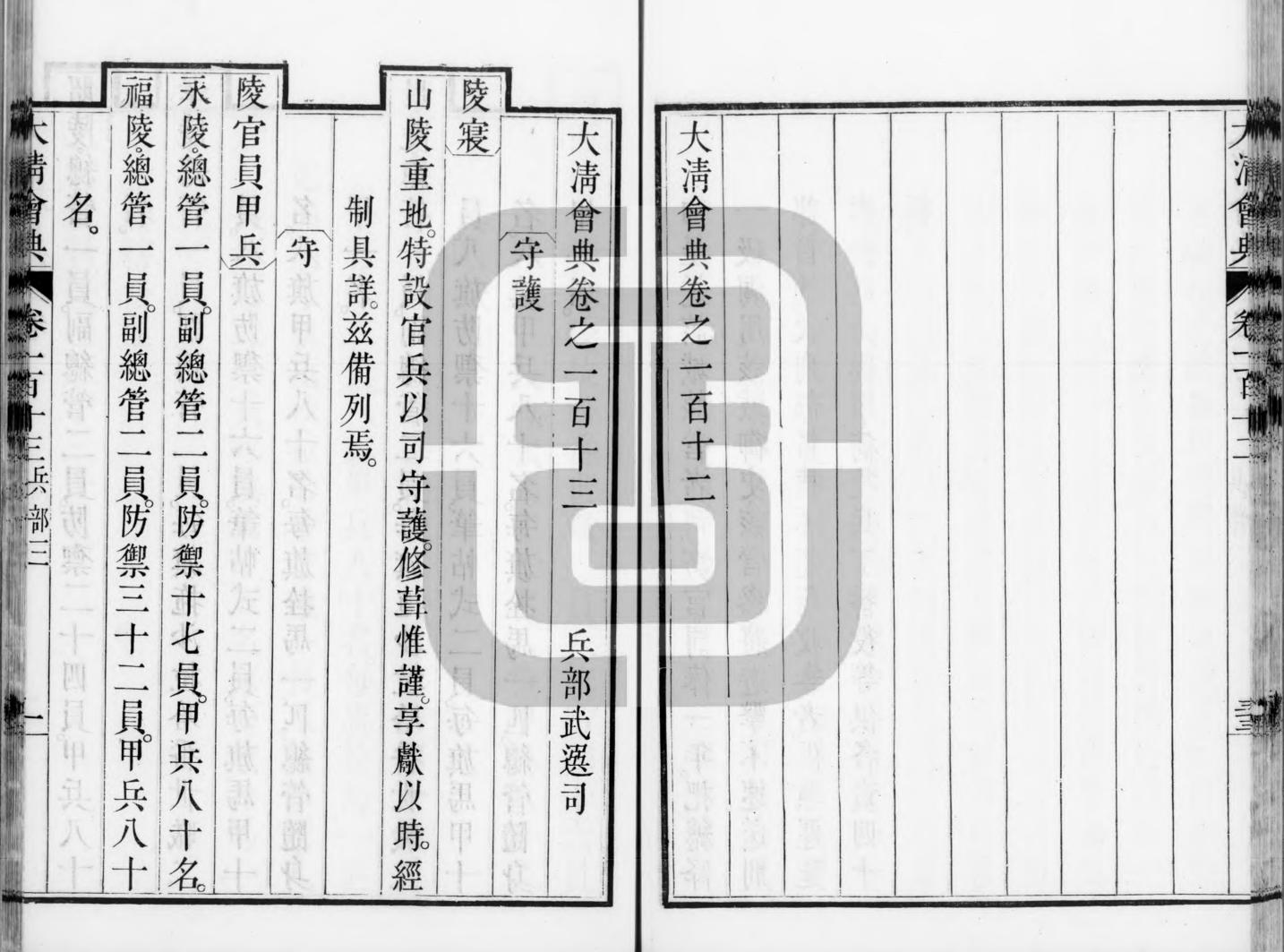
把總已經拿獲不即呈送該營祭遊者。罰

如

財。公行搶奪。攪擾市肆者。責成巡捕三管司坊 至番役受賄隱匿。交刑部從重治罪。〇四年。議 准。把總拿獲光棍。不即呈送該管然遊者。降 史。延捕三管然將遊擊。俱罰俸一年。司坊官。把 棍。不行緝拿。及得財私縱。狗庇謊稱失脫者。革 官員并五城御史。督捕官不時廵緝。如知有惡 級調用。〇十一年。題准。惡棍借端挾詐。勒騙錢 總俱降 板。如不知失察者。督捕官。罰俸兩個月。該城御 職總甲。衙役。兵丁。番役等。柳號一個月。責四十 級調用。若司坊官把總已經拿獲不

板。 事例處分。總甲。衙役。兵丁。番役等。俱各責四 部督捕。及刑部督捕。不速行收審者。俱照遲 即呈送該城該管者。司坊官。罰俸一年。把總降 級調用。該城御史該管然將遊擊不速送 刑 延

大青會典 第二百十二兵部二



昭陵。總管 名。 員。副總管二員。防禦二十四員。甲兵八

孝陵鄉管 員。副 總管二員。每旗拖沙拉哈番 世 職

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每旗馬甲

名。八 旗甲兵八 十名。每旗拴馬 一匹總管隨身

甲 一名。

景陵鄉管一員副總管二員每旗拖沙拉哈 番 世 職

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每 旗馬 甲

名。八旗甲兵八十名。每旗拴馬 一匹。總管隨

甲 名。

昭 西陵。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一 一員八旗防禦

筆帖式二員。每旗馬甲十名。八旗甲兵八十

每旗拴馬一匹。

孝東陵。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 筆帖式二員八旗甲兵八十名。每旗拴馬 兀。

妃園寢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一員八旗防禦八

員。筆帖式一員。每旗披甲五名。每兩旗拴馬

兀。

管轄修理

工官三員修理壯丁三千名。 青倉山《卷一百山

二兵帝二



陵官員性除處分附

哈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員阿達哈哈 凡總管員鉄。由本處副總管。及驍騎祭領。阿思

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開列十員題補。

院 總管等等 官即 題用 補。

凡副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 品

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 哈番 品品

級官員拖沙喇 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凝

三兵部

清香县 人名二百二二

正陪題補。

凡 轄修理官員缺。由拜他 喇布 勒哈番拜 他

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 沙喇哈番。拖沙 喇 哈

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 防 禦員缺。由防禦之子弟內有堪任 用者。令

該將軍總管等保送引

見補授。如子弟內不堪 任用。將在京前鋒校。親軍校

護軍校 驗騎校七品八品等官題補

凡管理燒造磚瓦官員缺。由拖沙 喇哈番拖沙

哈番品級官員八品七品 品官聽騎校擬

正陪題補。

凡管理供應祭祀官員飲。由七品八品官領 催

補授。

凡守

陵官員, 隨去子弟。准令居住。

凡守

國威。康熙七年。題准。於子孫內世給 人 ם 級 看 守。

十二年。題准。國威無子者。將兄弟之子孫。量

給 品 級看守。〇二十三年。議定。國戚子孫內。有

堪任用者。遇

青會典

卷一百十

三兵部三

y

陵官員。不呈明更換者。罰俸 陵寢儀仗等物損壞。守 皇考陵寢。若 諭日。 京師 盛京等處驍騎校領催缺出。酌量錄用。〇六十 青雪也一多一丁十三兵部二 出。不必補 代朕永遠守護此外大學士一員尚書二員侍郎 於諸弟內派出 員。近侍四員。侍衛藍翎四十員。派出守護。伊等缺 一員。都統二員領侍衛內大臣一員。內務府總 凡 年十二月。 員。副都統二員。散秩大臣二員。乾清門侍衛 止派 總管 一人。封王。子姪內派出二 關防等守護。朕 個月。 心實有不忍。朕 人。封 管 四

	1 建筑 表现 1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四 兵部武選司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四 兵部武選司 照治二年。始分遣八旗官兵駐劉順德濟南。德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三

		2455/ W.S.								
万十日	驍騎校二員康	防守尉一員	永平府 立 一 族 。 二 族 。 正	防守尉一員	霸州正黄。正	防守尉一員	東安縣鎮藍	防守尉一員	采育里 正藍	防守尉一員
部四 二	· 康熙三十	防禦二員	题 制 放 一 道	防禦二員	防禦四員	防禦二員		防禦二員		防禦二員

固安縣鑲紅	防禦二員	防守尉一員二年。設。	寶坻縣鍍白	防守尉一員	良鄉縣族。紅	驍騎校二員事	防守尉一員	三河縣遊。白	防守尉一員	フ清倉典ノ名一百十四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年。設。		防禦二員	A. 他是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年。設。 十	防禦二員	加縣二段	防禦二員	-

	東	
	防守尉一員二年。設。	設。
	防禦二員	驍 騎 校 二 員
	保定府正紅。張	防禦一具
and active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雄縣鑲紅。鑲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滄州正白·鑲	
haraten (城宁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天津州雍正四年。	
	都統一員	協領四員
	佐領四十八員	防禦四十八員
	聽騎校四十八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	
	張家口	大学人員
4019	大青 自业 多一百十四兵部	四 上

玉田縣鎮黃。正

|--|

原 原 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防禦三員員五十年以一員移駐千石口鑲載。三旗、二員。康熙二十三年。	二 英	二年。 員。 康	防禦八
------------------------------------------------------------------------------	-----------------------------------------	----------------------------------	-----	----------	-----

	以上。俱漢軍鉄	防禦八員	協領二員	以上。俱蒙古缺。	防禦十六員	協領四員
患的外十六員		驍騎校八員	佐領八員	年。增 設。	驍騎校十六員	佐領十六員

青會也一多一百一日兵帝四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丘

副都統二員

西安府

將軍一員

MET .			-				-				۱		P96 70.5 0.5		grand the road							ナ
青年中一多二万十四兵帝四	城守尉一員	潼關 莊 防。 年。	以上。俱蒙古缺。	防禦八員	協領二員	以上。俱滿洲欽。	步軍校二員	防禦十六員	協領四員	將軍一員		寧夏雍正二年。	以上。俱漢軍鉄。	驍騎校四十員	泰領八員	副都統二員	以上。俱蒙古鉄。雍正	防禦十六員	協領二員	以上。俱滿洲鉄。	防禦四十員	河 作 旦 一 分 一 百 口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佐領八員			驍騎校十六員	佐領十六員	副都統二員		A 1000 大型			防禦四十員	協領八員	增設。	驍騎校十六員	佐領十六員	順前統二員	驍騎校四十員	

大青 自由一卷一百十日 兵帝四	協領八員	將軍一員	荆州府	湖廣	以上。倶漢軍鉄。	防禦四十員	揚領八員	將軍一員	廣州府	廣東
	佐領四十員	副都統二員	· · · · · · · · · · · · · · · · · · ·	機断が十大見	では改	驍騎校四十員	黎領八員	副都統二員		

一儿上作学士的	八月	協領二員	以上。俱滿洲缺。	驍騎校十六員	佐領十六員	副都統一員	成都府康熙六十	四川温泉	驍騎校八員	一方河作里一人名一下一口
年。增設、	雅正元	佐領八員			防禦十六員	協領四員			理事同知一員	

青會也一名一下一四兵帝四 江南 浙江 京口 江寧府 將軍 防禦十六員 防禦 協領二員 將軍 協領八 防禦四十員 協領八員 防禦十六員 協領二員 以 以上。俱蒙古缺。年。增設。 以上。俱滿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 以上。俱滿 上。俱漢軍缺。 一員 四十員 員 員 洲鉄。 洲 缺 佐領 驍騎 驍騎校 佐領 副都 **黎**領 佐領十 驍騎校十六員 驍騎校四十員 副都統二 校 八員 十六員 四 統二員 一十員 一六員 十六員 四十員 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福州府康熙十九 副都統二員初設一員。	
--------------------	--------------------

黎 領四員	副都統二員	以上。俱蒙古缺。	驍騎校八員	協領二員	以上。俱滿洲缺。	防禦十六員	協領八員	將軍一員與軍分	杭州府	力活會典人名一百一旦
防禦二十員	協領四員	年。增設。	In fi	佐領八員		驍騎校二十四員	佐領二十四員	副都統二員		

-1986

直隸 河南 德州鑲黃。正旗。 永平三河。玉田。古北口。喜蜂口。獨石口。各 羅文幣。設兵二十四名。 順義。昌平。良鄉實坻。固安。宋育里。東安。霸州 開 千家店。設兵三十六名。 滄州。設兵三百一十五名。 保定府。設兵五百名。 洲俱缺。 封府康熙五十 駐 兵一百名。 雄縣。冷口。各設兵五十名。 驍騎校四員 城守尉一員 防禦八員 城守尉一員 防 甲 分滿。俱洲 紫 古 管漢 防禦四員 佐領八員 驍騎校八員 官軍 旗 設

青倉山一名一百十四兵部四

盛京兵部。 盛京甲兵。詳 山 西 天津州。設水師兵二千名。 張家口設兵一百六十名。 熱河。設兵八百名。 太原府。設兵五百名。 鄭家莊。設兵六百名。○匠役十二名。 山海關。設兵二一百名。 右王縣。設兵二千八百十 九名。〇匠役 百

五十三名。

陝西

西安府。設兵八千六百六十名。〇匠役 五十六名。 受い 百

漢關縣。設兵一千名。 寧夏府設兵二千八百名。

四川

廣東州部。遊兵四千六

成都府。設兵二千名。

大青會也一卷一有十四兵部四 廣州府。設兵三千名。○匠役四十名。 青倉山、多一百十四兵帝四 江南 遺 湖廣 浙江 河南 山東 福建 荆州府。設兵四千六百九十名。〇匠役 六十八名。 十八名。 杭州府。設兵四千五百五名〇匠役一百四 京中。設兵三千名。○匠役六十名。 江寧府。設兵五千九十三名。〇 德州·設兵五百名。 開封府。設兵八百名。〇匠役十六名。 福州府設兵二千一百十四名。○近役三十 十九名。 五名。 干约。 匠役 百六 白

青會也 念一百十四兵部四 陝西西安府官員兵丁馬共一萬五千三百九 直隸。保定府。兵丁馬五十三匹。○滄州。兵丁馬 十八匹。○寧夏府。官員馬五百五十二匹。兵 山西。太原府。兵丁馬一百七匹。〇右玉縣。官員 三匹。 馬一千三百四十匹。兵丁馬九千一百五十 七十匹。 丁馬共五百五十六匹。 丁馬四千四百八十八匹。○潼關縣。官員兵 駐防馬匹



天青會也 然一百十四兵部四 十匹。 廣東。廣州府。官員馬六百十匹。兵丁馬九千 河南開封府。官員馬一百九十匹。兵丁馬二 江南。江寧府。官員馬一千一百四十三匹。兵 四川。成都府。官員馬四百四十二匹。兵丁馬 湖廣。荆州府。官員馬一千六十五匹。兵丁馬 山東。德州。兵丁馬九十六匹。 浙 萬 馬 百五十八匹。兵丁馬六千十六匹。 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匹。 四白匹。 千九百一匹。 江。杭州府。官員馬八百八十八匹。兵丁馬 一萬二千三百十八匹。○京口。官員馬 千七百五十三匹。 **え**一百一口 五 四

青倉世人多一百十四兵部四 凡京口。廣東。福建。將軍員缺。舊例。由八旗漢軍 統。及在 都統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內 本處副都統列名題補 州。右衛將軍員缺。由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 凡奉天。寧古塔黑龍江。江寧杭州。西安。寧夏。荆 凡滿洲副都統員鉄由滿洲驍騎 尉本處協領各處城守尉論俸開 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漢軍祭領。外省協領。論 駐防官員陞 外漢軍提督。論俸開列十員 除 恭 外漢軍副 列 盐 題請。 領步軍 十員題補 總 都



開 列十員題補

凡 滿 洲 協領城守尉 員 鉄。由步軍 副 尉。阿達 哈

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內外 佐 領。拜他 喇

布 勒哈番拜他 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 陪

題 補。 ○雍正五 年。

諭。補 授三姓 協領由京城泰 領內 將 應 陞 對 品品 級 之

人。議政揀選引見。

漢軍 協領員缺。由外省衆領步 軍 副 尉。 阿 達

哈哈番阿達哈 哈番 品級官員。佐 領。拜 他 喇

勒 正 陪

哈番。拜他喇布勒 哈番品級官員。擬 題

補 雍正元年。

論 領。並 省 無 駐 蒙古 防滿 協 洲蒙古漢軍旗分。止 領著查各省兵 丁 數 有 滿 目。 蒙 洲 古 漢

兵數。

軍

協

若與滿 洲 漢軍相等。著補 放 協領若蒙 古兵少。 將

佐 領 歸 併滿 洲旗分者。亦著給與蒙古官員鉄。列

名 引 見。補 放 協 領

凡 漢 軍衆 領 員缺。由步軍 副 尉。阿 達 哈 哈 番 阿

達 哈 哈番品 級官員。佐領。拜 他 喇 布 勒 哈番。拜

他 喇 布 勒 哈 番品 級官員。擬 正 陪 題 補。〇 维

青會也、一多一百十四兵部 元年。議准。祭領員鉄於 四 防 禦 内 揀 選。同

在京

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見補授。

凡 佐 領 員 鉄。由 步 軍校。拜 他 喇 布 勒 哈 番。拜 他

喇 布 勒 哈番品 級官員。拖 沙 喇 哈番。拖 沙 喇 哈

番 品品 級 官 員。擬 E 陪 題補。 雍 正 元 年。議 准。佐

領員 缺。 於 防 禦內 揀 選。同在京本 旗 應 陞之人。

一併引

見 補 授。 四年。 覆 准。嗣 後 雞 林 叽 喇 之 庫 雅 拉 新 滿

洲 等。世 襲 佐 領內。或身故告 休。因公圣 誤。解 任

調 用 離 任 者。 均 縣 例 承襲外。若 犯 私 罪革職

職者。不准伊子弟承襲。俱於族內揀選人 出 勒索 佐 領下 人等恭革。及軍政 貪酷等 事革 材 好

者驗放。

凡 順義等八處防守尉 員 鉄。由阿達哈哈 番 阿

達 哈 哈 番 品 級官員舞 他 喇 布 勒 哈 番。拜 他 喇

布 勒 哈 番品 級官員給使翼長。拖沙喇 哈 番 拖

沙 喇 哈番 品 級官員凝正陪題補。其兩 流旗 擬兼 補。設

品 凡 級 防 禦 官員。六 守 禦員 品品 缺。由 七品 拖 品 沙 官。護 喇 哈番。拖 軍校·驍騎 沙 校

使 什長等凝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

青會也一多一百一口兵部四

七

諭各省兵丁所陞者。驍騎校之缺。驍騎校所 騷擾 禦之缺。若俟鉄 各省將軍。將驍騎校與兵丁內揀選保送。朕逐 次序補用。 試看伊等効力好 此 等二等發回。其頭等者。遇缺 驗看射 等 酒 〇二年。題准。各省防禦驍騎 驛站。而官兵亦不免跋 保舉。務 改變者。不必補用。至於兵丁効 箭。 酌 量或 須公直。不得 出。始行 伊等曾効 保舉送京引見不 以 官員 涉之苦。朕所 力。或人去得。分 人去得者 即補。二等者。不 校等缺。各該 子第狗 力。 原 補 陞者。 惟 以 庇 出回 用。 諭 爲 往 必 倘 濫 拔 防 返 論 舉。 有 頭 補

欽選記名。發回人 遵照 件。兵部查對 冊籍於 員內。挨次題補。嗣後將此補 月 杪 彙題。 授事

凡 遊 牧總管員缺。由 副管內 外 阿 達 哈 哈 番。阿

達 他 哈 喇 布 哈 勒 番品級官員佐領罪他則布 哈番品 級官員。擬 IE. 陪 題 勒哈 補 番。拜

凡遊 牧 副管員缺。由內外 拜 他 喇 布 勒 哈 番。拜

哈 番 布勒 品 級官員本處護軍校。驍騎校。擬 哈番品 級官員。拖 沙 喇哈番。拖 陪 沙 喇 題

喇

青會曲、 念一百一四兵帝

補。

催 凡 滿 甲 兵補授。○雍正 洲蒙古驍騎校 員缺。由前鋒護軍。內 四年。覆 准。雜 林 叽 喇 之 外 庫 領

領下 雅 拉 領催 新 滿 洲等 內。將漢仗好 佐 領 下驍騎 効力者驗放。雞 校 鉄 出。於 林 各該 叽 喇

舊滿 洲 驍 騎 校 鉄 出。亦 在各該 佐 領 下 領 催 內

驗放。寧古塔。白都訥。阿 阚楚 哈等。一十 個 公

分佐領其佐領防禦驍騎校缺 出。一併揀選 補

放。

內 凡漢軍驍騎 外 領 催 甲兵補授。○康熙 校寧古塔管匠役驍騎校 四十 九年。覆 員 准。福 鉄 曲。曲

將 州 將 分發正黃旗兵丁內。揀選可拔之人。一體 軍 所 管鑲白正 藍兩 旗 漢 軍驍騎 校 鉠 送

京引

見。 雍正二年。

論。驍騎校缺 出。著將各省記名人員 題 補。但未曾 記

名之 人。無 可 陞 之路。伊等 如 何 勤 勞行走。著行 文

各省將軍。將未會記名 內 揀 選漢仗 好。騎射 好

勤勞行走者。亦著保奏。

遊 牧 正 局。副 尉。員鉄。由領催。甲 兵。補 授。

大青會典 卷一百十四 兵帝

見題補。驍騎校等。兵部驗看補授。其寧古塔新滿 見。驍騎校 大青會生 具題。〇 駐 咨 編設佐領補授時。亦令調取引 **陞補時。令該將軍給各進京。防禦以** 即交該旗核擬。若該將軍坐名之員不准。另 駐防官員壓補。順治初。題准。駐防官員遇 防 部。兵部 駐 止照各送補授。不必來京驗看。○ 康熙二十五年。 員缺。該將軍將彼處官員坐名容送兵部。 多一行一四兵部 防 通 奶 例 以坐名之員。一 四 併 引 上。兵部 又題 准。 應 洲 引



諭。外省駐 防 人員已得世職者。係官。仍 留原 任。係 領 催

補 甲兵。仍 用。〇 _ 留 十九年。議 彼 處遇有 中口 准。該旗補 級 相當之缺及 授 外省官員 驍 騎 校 將 啓 缺

補授之處。咨送兵部。月杪彙題。

凡 駐 防 赴任 限 期。康 熙三年。題准。

盛京。寧古塔。鳳 凰 城。牛莊。江寧京口。杭 州。西 安 等

處。補 授亡故官員之缺者。 任等缺者。限三個 限 起 兩 程。補 個 月 授 起 程。 保 定 補 授

月

老

病

解

原 Щ 海 關 等處員缺 者。限 個 月 起程。其在 途

行 期。 每 H 限 六十里

凡 駐 防 將 軍 副 都 統等

陛見。雍正 四年。

論。盛 京等 處將 軍 。副 都 統 等。每 年 俱各 班 唑 見

省 駐 防 將 軍。副 都 統亦應來京 胜 見。其 作 何 輪 班

來京 陛 見之處兵部議奏。遵

旨議准 右 衛。寧夏·江寧·荆 州。京 口。廣 州 等 處。各 有

軍 一員。 副 都統二員。初次令將 軍 來京。二三次

副 都 統 來京。西安。杭 州二處。各有將軍一員

漢軍 副 都 副 統 都 四 統各來二員。歸 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三 化城。有 都 次 統二員 令滿

青倉油

人是一百一

4

兵部四

清會典//老一百十四 將軍 都統 都 都 完時。仍各挨次遵行。每年俱於 行 臣。俱著暫停。俟未曾來京之大臣輪班完時。再 一員。副都統一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令副 來京。三次令副都統 來京。 統 統 來京。續 四員。初次二次令都統一員副 印務。酌量委與副都統等署理。四 內。若有新 副 都 嗣 後各 統 間 一員。令其三年 處 近補授。並近年來京回去之 一年。再 大 臣 二員來京福 等。俱 行 挨次 來京 船 來京。此 此 輪 州省。有 次。 印 都 月 班。其輪 統 將 111 內 成都。 將 軍 務 到 員 京。 副 班

來京。 與巡 撫 署理。天津去京甚近。每 年令其封 即

凡駐防

官

員

引

見。雍正元年。

倫朗 外省引見官員到旗之日。旗下大臣即行奏聞。或

遣王大 臣驗看。或朕躬驗看補 放。則 會同啓奏。遇 無 候花

到者。各行具奏。

盤

纏之處著傳知

八旗。不必互

相

有

建 凡 四 挑 旗 選 壯 壯 丁 內。挑 親 丁。康 選 人材 熙五 技藝兼優者三百名。 七年。覆 准。駐 防 福

大青 自由一卷一百十四 兵 部

發 挑 下 將 選 一百名。遇有該營兵 過 軍標下 姓名造 一百名。總 # 報 部。 督 倘 丁缺出。陸 標下 有不聽該 一百名。巡 續驗 管 將弁 補 撫 仍 標 約

束犯法 生事者。即革去名 糧。交與該旗 照 例 治

罪。營兵缺。另於 壯 T 內 挑 選。 如 四 旗 內 元年。議 遇 有 甲

兵領 催 缺出。仍許其掣回 拔 補。〇 雍正

准。

盛 京 應 領 將 親 挑 軍 取 丁五名。佐領親 親丁 副 都 十名。 統等。有 副 都統親丁 打 丁三名。但不許挑取 圍 等事。差 八名。城 遣 甚 守 多。 外 將 尉 協 軍

官員 子 第許熟練 射 獵 鎗手等 人。至 防 禦 驍 騎

校。槩不許挑 取。若多取親 丁并防 取 親 丁。各處將軍等。俱照 禦驍騎校等挑取 親丁者。 此 例 挑

將該將軍等 併 查議。

凡巡查地方。雍正 四年。覆准。寧夏 所 屬 關 津 甚

多。每 年 秋 四百名。巡查地方。教習兵 季。派 副 都 統 一員。於九 月 中。至十

丁射獵務

嚴禁。俾毋得生事擾民。

民

禁

例。順

治

間。題

准。駐

防

官

員

縱

子

作

惡

中。帶兵

青年一年一日一 擾害地方者降 回兵部 級罰俸 14 年。失察之 協 領。然

臣

種兇惡者。柳號三個月,鞭一百。此外更有不法。 之該管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鞭八十。〇一 役。在途不行嚴禁。以致搶奪肆橫擾 熙十九年。題准。出差官兵。將所屬調 領罰俸一個月。防禦驍騎校。罰俸兩個 酌 賭。折人子女。强買市肆。伐人樹木。房官罷市。種 十一年。題准。外省駐 防禦驍騎校。各降二級調用。協領祭領。各降 級 空田 量輕重。照律治罪。該管官不行察究者。佐 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若協領以 防旗人。串通土 棍 民者。失察 取 解送 放 月。〇康 開

題 任。督撫徇隱不行題然者。亦降一級留付。○又 官員有犯者。俱革職。將 准。 軍副都 統各降 級 留

盛京寧古塔及各駐 校 山海 各該佐領議處。德州等四城。順義等十二城。及 例議處。二十六年。覆准。各省駐 關等處駐防官船佐 防處官兵有生事 領 例。開 散 官雅 防官兵。原 擾民者。按 驍騎

將 有 所 仍前怠慢擾民者。該督撫嚴查 屬 官兵應嚴 加 鈴束。照 所定法 題称。〇 例遵行。

為安民防守地方。將軍副都統俱係

封

疆

大

臣。

大青會也

人名一百十四 兵部四

三百

草雜 聽 八年。議准。杭州駐 山主割草完糧。永禁旗 產之 山。方許旗 防 地 人 方 割草。違者。嚴行 山 人樵採。其竹 場。有止產 Ш 木 治 草 與 罪。 者。

審 凡 理者。 官員貪 降 酷殃民。対減錢 級 罰俸一年留 糧。具告。該 任。副 都 統。罰 將 軍 不 俸 即

年。 城守 尉 亦照 此 例。

文 罰 禦及 凡緝盜。舊例。順義等十二城遇有盜案。令 武 俸 兵 漢官并被盜失主即 個 丁追緝。如防守尉不速 月。如防禦及兵丁不行 報 防 守 撥官兵追 尉 力追。或追及 等。速 緝者。 同 撥 城

逃者。防禦罰 俸 年。防 禦 年 內 緝 獲 盗

十五名以上。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加 一級。六

盗三十名者。防守尉 十名以上。加二級計支實俸。防禦等一年內獲 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加

級。如防守尉親身拏獲者。照防禦例議敘。兵

獲盗一名。賞銀五兩如一年內沢地盗案既多

不獲一名者。兵部歲底題衆。防守尉。防禦各 罰

職。兵丁。按律治罪。○康熙十八年。題准。順義等 一年。如借端緝賊。搶奪良民財物者。防禦。革

プ青省進 二城。德州等四城。沢地。 一多一百十四兵部 四四 一年內如有三次以

Ē

銷去一次。紀錄。銷去二次。無加級紀錄。罰俸 官兵。遇有盗案。俱照順義十二城之例議處。議 准。江寧京口。杭州。西安。廣州。福州等六處駐防 本年之案。改於次年六月議敘。〇二十一年。議 上盗案不會緝獲一名者。該管官有盗案加 年。〇十九年。題准。凡盜案歲底議敘。因有接續 敘。至有大盗劫掠城池倉庫者。將軍·副都統·亦 古北口等處滿洲。綠旗官兵緝盗。俱照順義 十二城之例議處議敘 撫提鎮例議處。一十四年。題准。喜峰 級

一級 月。鞭 守尉。降二級調用。若駐防甲兵之家僕。一二 凡駐 六名為盜者。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 者。該管防禦降 禦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個 爲盜者。本主鞭一百。三四名以上者。枷號 個 州等四城。駐防兵丁。一二名為盜者。該管防 調用。十名 防兵丁為盗。順治間。題准。順義等 月。若駐防官員之家僕。一一名為盜者。本 一百。該管防禦罰俸六個 以上為盜者。該管防禦革職 級調用。防守尉罰俸 月。防守尉。罰 月三四名為盗 年。 M 名 個

大 青 曾 生

发一百十里兵帝四

主。罰俸 一年。三 四名為盜者。降

一級調

用。五

六

名為盜者。降二級調用。十名 年。覆准。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杭 以上。革職。○康 州。京 熙

等。駐 防官兵及家人為盜者。俱照定例處分。 其

將軍副都統免議。佐領防禦驍騎核照 各

禦處分。協領然領照防守尉處分。至 將 軍 副 都

統等本管兵丁一二三人為盜者。罰俸三 個 月。

四五六人為盜者。罰俸六個 月。 至

盗 者。罰俸九 個月。十一人至十五 人 為 盗 者。

俸 十六人至二十人為盜者。降 級 留

一人以上為盜者。降三級調用。該管官自行拏 至三十人為盜者。降二 級 留 任。三

獲。免議。

凡 駐 防兵丁歸旗後 私逃。雍正二年。覆 准。廣東

福建。兩省駐防兵丁人等。歸旗之後。私自逃 回

者。令該管官嚴行查拏解京。從重治罪。隱 匿

或被旁 報者。照隱匿逃 人 出首。或因别事發覺。將該管官照 人 例 治罪。倘該管官不行查

察例議處。

声 雪 土、 凡駐防家口。順治初。定。江寧等城。及山海關 卷一百十四 兵部 Ē

內。近京駐防官員。有亡故者。不許子弟留住 彼

處。其

盛京。寧古塔等城。駐防官員。老病告辭。仍 願 在 彼

居住者。呈 明該將軍咨部。准令居住。○康熙

十三年。議定。江寧·杭州·荆州·西安等省·駐防 官

兵。如有老病解退亡故者。家口俱令進京。其 子

弟家人內有披甲者。亦革退回京。不許在彼 置

墳坐產業。令各該將軍嚴禁。○雍正元年。覆

外省駐 防八旗官兵。除

盛京寧古塔等處外。其江寧等 省駐 防 故 骨

老 仍照 退 甲八等內。有親子在駐 例 進京。不許在 彼置 立 防處頂替 墳坐。其寡 婦并 披 甲。令

其在彼就養。若駐 防 處無就養之子。隨骨 殖 進

京歸旗。若孤寡無所倚靠。或有僕人。或有 可 倚靠者。著該佐領酌量給與執事。令將 伊養 親

膽。〇二年。覆准。嗣後凡各處官兵寡 婦。有情 願

改適者。聽其改適。情願回京者。令其 回京歸

寡 〇四年。題准。外省押送駐防官兵內病故骨 婦及革退人等家 口歸 旗。該管官 將 口之

寺會出 一名一百十四兵部 實數查明。開寫 姓名 出具保結。該將軍等復行 四 1

人清會典卷之 詳查。交與押送官兵嚴行約束。勿令生事。照 給與口糧車船。填註勘合。俟到京之日。該部交 文。令其回去。如家口於途中病故逃走者。係某 送家口數目不符。人數少而多支領者。該旗查 地方。即令某地方官出具印結。粘在勘合。如所 明各該旗查明容覆後。部內再給與押送官回 部議處。 明具奏。將各該處將軍。該管官員,押送官員交 百十四

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四